案例名稱：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案因土方收容區異動所衍生相關費用請求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於契約有指定土方收容區或廠商自行處理等方式，因履約期間指定之土方收容區停止收土，故部分土方運至私人土資場收容，廠商與機關衍生預備單價差額計價之爭議。
具體案情	**預備單價項目之相關費用是否已涵蓋於契約中** 一、技術服務廠商陳述：契約標單編列 $1m^3$ 之預備單價項目之原意，係為機關指定收容處所無法收容，須由廠商自行處理土方時，得用該項單價支付，免除再行議價之程序，避免影響工程進度。 二、廠商(乙方)主張：土方運送私人土資場收容，請求完成契約變更及議價程序後依議定後之預備單價辦理差額計價。 三、機關(甲方)主張：契約已有「…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相關費用已涵蓋於契約中」之約定，廠商不得以預備單價，據以向機關請求契約變更。
具體作法	**一、數量為 1 之預備單價仍應就單價與數量協議合理之單價：** (一)經釐清工程採購契約之設計原意，機關得指定土方收容區或由廠商自行處理，廠商將土方運至機關指定之棄土場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之單價計價。 (二)廠商將土方運至私人土資場之計價部分，因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預備單價數量為 $1m^3$，惟單價與數量有關，爰建議機關與廠商就實際運送之土方量，以契約變更方式協議合理之單價。 **二、機關參酌諮詢會議辦理契約變更：**機關會後就實際運送之土方量，以契約變更方式協議合理之單價。
＊相關照片或圖說	
(請避免使用有版權爭議之圖片，另請註明圖號 1、2…及圖名)	

提報單位：企劃處

***註：請依下列各類型定義妥予分類。**

一、 **國土永續**（含地政、營建、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等）
二、 **政府採購**
三、 **公共建設**（含交通運輸、休閒觀光及公共工程等）
四、 **勞動政策**（含勞動行政、勞工安全及就業職訓等）
五、 **綜合行政**（含國家發展、行政管理、組織改造、行政統計及其他等）